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4)

**董事、董事會主席、副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曠虎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並因此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代理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代理主席，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
- (2) 焦利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並因此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
- (3) 鍾育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
- (4) 溫引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 2025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及
- (5) 王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

董事、董事會主席、副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變更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曠虎先生（「曠先生」）由於工作安排變動，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並因此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代理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代理主席，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
- (2) 焦利先生（「焦先生」）由於工作安排變動，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

(3) 鍾育彬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及

(4) 溫引珩先生（「**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 2025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

曠先生及焦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鍾先生及溫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鍾育彬先生，45 歲，本科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政治學與行政管理學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研究生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 2002 年至 2015 年期間於南方報業傳媒集團擔任不同職務，期間先後於南方週末報社、21 世紀經濟報導報社任職，曾任南方報業傳媒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監，並於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間出任南方都市報社總經理。彼於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間先後出任上海韓吾紀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廣州民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鍾先生於 2019 年 12 月加入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並於 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期間出任粵海控股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彼亦出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長。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彼亦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鍾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鍾先生已簽訂僱傭合約。其委任並無固定聘任年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於該股東週年大會，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或直至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鍾先生有權收取獲董事會（需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釐定之董事袍金。根據僱傭合約，鍾先生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 870,000 元，另加與表現掛鉤之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鍾先生的委任有關的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溫引珩先生，47 歲，持有中國暨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和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國際會計商學碩士學位。溫先生於 2003 年至 2006 年期間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上市公司監管部分別從事上市公司監管、併購重組監管等工作。彼於 2006 年至 2011 年期間任職於大連商品交易所，擔任不同職位，包括監察部總監。溫先生於 2011 年 11 月加入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於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期間出任粵海投資副總經理，並於 201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間出任粵海投資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現為粵海投資的附屬公司粵海水務控股有限公司、Teem Holdings Limited（天貿控股有限公司）及廣東粵海投資財務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廣南集團**」）非執行董事及其附屬公司廣東粵海廣南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粵海投資及廣南集團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彼亦出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彼亦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溫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照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將與溫先生簽訂委任函。其委任並無固定聘任年期，將自 2025 年 3 月 25 日起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於該股東週年大會，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或直至按照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溫先生有權收取獲董事會（需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釐定之董事袍金。根據委任函，溫先生的薪金為每年人民幣 355,395 元，另加與表現掛鉤之酌情花紅。該等薪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金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薪金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溫先生的委任有關的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衷心感謝曠先生及焦先生於彼等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並藉此機會誠摯歡迎鍾先生及溫先生加入董事會。

本公司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同時宣佈，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起：

- (1) 焦先生不再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 (2) 王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健

香港，2025 年 3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緊接上述董事變更後）由兩名執行董事鍾育彬先生及王健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袁靜女士及李文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李君豪先生及梁聯昌先生組成。